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ford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5樓1505-15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麗君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5樓 1505-1510室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及陳富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仁先生、趙國榮先生及柯偉聲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投票,而該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以上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須被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onaldbyford.com內。